重庆市

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书

编号：

重庆市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项目名称 | | | | 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综合治理工程（丰文街道段） | | | | | | | 建设性质 | | 新建 | |
| 项目法人 | | | | 重庆沙坪坝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| | | |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| 崔巨光 | |
| 联系地址、邮编 | | | | 重庆市沙坪坝区临泉路3号，邮编400000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建设内容 | 工程分上游段和下游段两处。上游段位于陈家桥幸福桥下游，治理河道中心线长123.19米，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镇脚、马道。下游段起于龙凤河与分洪渠汇合口，止于西林大道跨河桥，治理河道中心线长1162.98米，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护岸、景观绿化。 | | | | | | | 工程规模 | | 上游段陈家桥街道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，堤防级别为3级；下游段丰文街道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，堤防等级为1级，主要建筑物防洪级别为1级，次要建筑物为3级，施工临时建筑物为4级。 | | | | |
| 总投资 | | | 2410.41万元 | | | | 报监计划工期 | | | | 2022年3月25日-2022年8月31日 | | | |
| 建安投资 | | | 1922.71万元 | | | |
| 项目批准机关、日期、文号 | | | | | 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，2021年10月8日，沙农审批〔2021〕92号 | | | | | | | | | |
| 报监提供资料 | | 1.项目法人审批文件1份； □  2.设计审批文件1份； □  3.设计合同副本1份； □ | | | | | | | 4.监理合同副本1份； □  5.施工合同副本1份； □  6.其他申报资料： □ | | | | | |
| 参建单位 | | (1)设计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水利行业甲级；  (2)监理单位 福建省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；  (3)施工单位 重庆天地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 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质量监督联系人 | | | | 颜艳鑫 | | | | | | 联系方式 | | 13638372426 |
| 质量监督  依据 | | （一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  （二）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、规范，质量标准；  （三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；  （四）相关合同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
| 核定监督  内容 | | 1. 复核各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、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，对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、运行等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； 2. 对参建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； 3. 对工程项目划分进行确认； 4.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； 5.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； 6. 按规定列席法人验收会议，对法人验收活动进行监督，对分部工程、重要隐蔽（关键部位）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备，对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核定； 7. 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，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； 8. 参加政府验收，提交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；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监督期限 | | 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，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质量监督机构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  监督人员：梁超  （盖章）  联系电话：023-89857259 2022年3月31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### 

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综合治理工程（丰文街道段）质量监督计划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分上游段和下游段两处。上游段位于陈家桥幸福桥下游，治理河道中心线长123.19米，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镇脚、马道。下游段起于龙凤河与分洪渠汇合口，止于西林大道跨河桥，治理河道中心线长1162.98米，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护岸、景观绿化。上游段陈家桥街道堤防级别为3级；下游段丰文街道堤防等级为1级，主要建筑物防洪级别为1级，次要建筑物为3级，施工临时建筑物为4级。

二、工程受监范围

已核定的监督书内容。

三、质量监督人员

（1）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；

（2）质量监督人员构成：

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负责人：王睿；

沙坪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工作人员：梁超。

四、质量监督计划表

根据水利部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、《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程质量监督计划表（详见附表）。

在工程将进行计划表中的项目时，提前3个工作日与项目站联系，项目站将在规定的期间内派质量监督员到场进行检查和核验。除对上述计划表中的阶段进行监督检查外，项目站监督人员还将采用抽查的方法，随机抽查施工阶段的施工质量，并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联系方式：梁超，联系电话，023-89857259）

附表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综合治理工程（丰文街道段）质量监督计划表

附表

重庆市沙坪坝区梁滩河综合治理工程（丰文街道段）

质量监督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督内容 | 监督方式及要求 | 时间 | 备注 |
| 1 | 完善质量监督手续、确定主监人员 | 检查、督促，完善 | 开工前 |  |
| 2 | 进行质量监督交底 | 现场会议，形成会议纪要 | 开工初期 |  |
| 2 | 参建单位资质、质量体系检查 | 核验，落实、健全；核查登记 | 开工初期 |  |
| 3 |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、评定表运用 | 检查、落实、完善；确认并书面通知 | 开工初期及建设期 |  |
| 4 | 规程、规范、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| 抽查，严格执行，必要时书面通知 | 建设期 |  |
| 5 | 参建单位质量管理情况 | 抽查，及时、到位，必要时书面通知 | 建设期或合同期 |  |
| 6 | 重要隐蔽、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| 检查，核备 | 建设期 |  |
| 7 | 原材料、中间产品质量 | 抽查；不合格不准用 | 建设期 |  |
| 8 | 分部工程质量核备 | 抽查验收资料，检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情况，核备分部工程质量结论。 | 分部工程完工 |  |
| 9 | 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核定（含外观质量） | 抽查验收资料，核定等级、核定后签名，列席或参加验收委员会 | 单位工程完工 |  |
| 10 | 竣工验收 | 抽查验收资料，提出施工质量评价意见，编写质量监督报告，参加验收 | 验收期 |  |
| 11 | 质量事故、缺陷 | 监督检查调查、研究、处理情况 | 建设期 | 如有 |